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实际情况，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为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保证期间为自兆驰节能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为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兆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保证期间为自江西兆驰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为MTC Electronic Co.,Limited（以下简称“MTC Electronic”）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美元2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保证期间为自MTC Electronic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源产品、电器产品、电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发光二极管（LED）器件、LED 背光源产品、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液晶电视显示屏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持有兆驰节能 80.00%的股份，兆驰节能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13600	8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0	19	本地企业	有限合伙
全劲松	170	1	自然人	自然人

截至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兆驰节能资产总额为 76,307.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172.08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24,135.69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2,821.89 万元，利润总额为 4,935.91 万元，净利润为 4,230.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二）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朱桥东路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LED）器件、LED 背光源产品、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液晶电视显示屏、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 机、TFT 显示器、LCD 显示器、MID 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电源产品、电器产品、电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兆驰节能持有江西兆驰 100%的股份。

截至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兆驰资产总额为 83,930.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060.97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54,869.16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3,830.80 万元，营业利润为 2,740.59 万元，净利润为 2,750.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三）MTC Electronic Co.,Limited

公司名称：MTC Electronic Co.,Limited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经营范围：出口贸易。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ZHAOCHI HONGKONG LIMITED（香港兆驰有限公司）持有 MTC Electronic 100%的股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MTC Electronic 资产总额为 163,560.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569.09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73,990.9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5,309.88 万元，营业利润为-7,404.71 万元，净利润为-7,367.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三、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兆驰节能向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兆驰节能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为江西兆驰向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江西兆驰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为 MTC Electronic 向银行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美元 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 MTC Electronic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负责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公司进军 LED 业务以来，在 LED 封装、电视背光和照明领域均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经营业绩，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兆驰节能、江西兆驰及 MTC Electronic 均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故其未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

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详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下属控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对该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相应担保。

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55,000 万元，连同本次担保金额（美元担保金额依据 2017 年 2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0 美元=684.56 人民币元计算）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36.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